

关于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各位尊敬的委托人：

为维护客户利益,我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存续期限 18 个月调整为无固定存续期限,并相应增加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安排的约定。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更改内容将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生效,委托人如果对本次更改内容存在异议,可在 2013 年 5 月 17 日选择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遵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退出原则及程序予以办理。如委托人未在上述时间内退出,将视为同意本次更改内容。

特此公告。

附件：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备注
投资范围	<p>第四部分（五）计划期限</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18个月,可展期。</p>	<p>第四部分（五）计划期限</p> <p>本计划未约定存续期限,若符合所约定的终止清算条件时,则直接进入终止清算程序。</p>	变更存续期限
自有资金参与	<p>第七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原合同无此内容,为新增内容</p>	<p>第七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满18个月后可全部退出,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具体退出安排详见管理人公告。</p>	增加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信息披露及安排。
集合计划的展期	<p>第十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p> <p>(一) 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p> <p>(二) 展期的条件</p> <p>1、集合计划运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p> <p>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客户利益的情形;</p> <p>3、资产托管机构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三) 委托人参与展期的方式</p> <p>管理人拟展期时,应当至少在届满前1个月的期间内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委托人,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委托人不同意本计划展期的,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存续期届满前无开放日,本计划将在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0个工作日内公告特别开放日。未在存续期届满前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计划展期。</p> <p>(四) 展期的成立</p> <p>存续期满,本计划同意参与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管理人将在原存续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并在计划展期成立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p>	<p>第十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p> <p>本计划未约定存续期限,无展期安排。</p>	删除展期的相关约定



	<p>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五) 展期的失败</p> <p>若集合计划不符合展期条件，或者存续期届满，本计划同意参与展期的委托人少于2人，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p>		
集合计划的终止	<p>第二十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2、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p>	<p>第二十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2、现合同无此表述，为删除内容</p>	变更提前终止条件
风险提示	<p>第二十三部分 风险提示</p> <p>(六) 其他风险</p> <p>12、管理人拟展期的，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出的计划份额，将视为同意计划展期，其持有的份额在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将自动保留。因此，若委托人不接受计划展期，但又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退出，则委托人会面临被视为同意计划展期的风险。</p>	<p>第二十三部分 风险提示</p> <p>(六) 其他风险</p> <p>12、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1. 删除展期风险</p> <p>2、增加债券回购的风险</p>

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原说明书	变更后说明书	备注
--	------	--------	----

基本信息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18个月，可展期。	管理期限 本计划未约定存续期限，若符合所约定的终止清算条件时，则直接进入终止清算程序。	与合同修改对应								
自有资金参与	原说明书无此内容，为新增内容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满18个月后可全部退出，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具体退出安排详见管理人公告。	与合同修改对应								
集合计划的展期	集合计划展期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0 813 922 1951"> <tr> <td data-bbox="290 813 347 1070">是否可以展期</td> <td data-bbox="347 813 922 1070">是</td> </tr> <tr> <td data-bbox="290 1070 347 1317">展期条件</td> <td data-bbox="347 1070 922 1317">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管理合同》、本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td> </tr> <tr> <td data-bbox="290 1317 347 1697">展期安排</td> <td data-bbox="347 1317 922 1697"> 管理人拟展期时，应当至少在届满前1个月的期间内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委托人，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委托人不同意本计划展期的，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存续期届满前无开放日，本计划将在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0个工作日内公告特别开放日。未在存续期届满前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计划展期。 </td> </tr> <tr> <td data-bbox="290 1697 347 1951">展期实现</td> <td data-bbox="347 1697 922 1951"> 存续期满，本计划同意参与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管理人将在原存续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并在计划展期成立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td> </tr> </table>	是否可以展期	是	展期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管理合同》、本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展期安排	管理人拟展期时，应当至少在届满前1个月的期间内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委托人，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委托人不同意本计划展期的，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存续期届满前无开放日，本计划将在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0个工作日内公告特别开放日。未在存续期届满前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计划展期。	展期实现	存续期满，本计划同意参与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管理人将在原存续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并在计划展期成立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集合计划展期 本计划未约定存续期限，无展期安排。	
是否可以展期	是										
展期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管理合同》、本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展期安排	管理人拟展期时，应当至少在届满前1个月的期间内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委托人，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委托人不同意本计划展期的，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存续期届满前无开放日，本计划将在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0个工作日内公告特别开放日。未在存续期届满前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计划展期。										
展期实现	存续期满，本计划同意参与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管理人将在原存续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并在计划展期成立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终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									

